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35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保險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保險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9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4項  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保險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保險費』編列60萬9千元；經查，106年度編列49萬8千元，年度預算差別在於辦公大樓保險費從29萬9千元，增列為44萬3千元，此處保險費方案說明未臻明確，不見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保險費」，係辦理公務車14輛及機車118輛(含6輛電動機車)之車險保費與辦公大樓保險費，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。
- (二) 上開辦公大樓保險費預算數，107年度較106年度增加新臺幣(下同)14萬4千元，主要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函釋，自105年10月起，公共意外責任險須依照營業場所風險、容納人數及面積大小衡量，保險費率較上年度提高；其他公務車例行車險保費，本摶節原則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3萬3千元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行政工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